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ZFD(2024）-1080号

## 项目名称：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项目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项目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0日14时3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FD(2024）-1080号

 **项目名称：**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项目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36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3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三年预算总金额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项目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36 | 详见招标文件 |  |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均可获取**（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 月20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02 月20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西路129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2419999

质疑联系人： 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29991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华中大厦1单元1703室

传  真：0576-88786369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女士、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15862226

质疑联系人： 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82283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路桥区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八、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

**政采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时刻与采购代理机构保持联系。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 运维监理服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x]  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x]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不组织。[ ] 组织：讲解由供应商事先录制讲解视频（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以介质存储（U盘）并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字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送到开标现场（可邮寄，考虑邮寄方式的派送时间，如选择邮寄方式的则须提前邮寄，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邮寄地址：浙江省椒江区华中大厦1单元1703室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寄截止时间： 2024 年 / 月 /日 下午16: 00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如有，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椒江区华中大厦1单元1703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5372111333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招标服务费** | 委托代理费支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表费率\*6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委托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0.8% |
| 500-1000万元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25% |

（3）账户名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银行账号：1207 0212 0920 0306 679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请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实施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作要求）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有）；

11.1.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

11.1.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2.3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提供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5商务需求响应表；

11.2.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2.7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1.2.8证书一览表；

11.2.9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2.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11.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11.3.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1.3**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视频远程或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PDF格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PDF格式）回复或确认，若因CA锁等原因无法上传，在专家限定时间内可将线下材料（PDF格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供2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26. 履约保证金**

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请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实施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三年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一 | 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项目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项目 | 36万元 | 三年 | 路桥区 |

**二、服务内容**

本此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

**2.1.监理运维服务**

**2.1.1.运维监理服务范围**

针对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项目服务的运维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限为 36个月，运维监理人员派驻 1名。

**2.1.2.运维监理服务内容**

（1）建立各类维护管理制度，如维护报修电话记录登记制度、巡检台帐记录制度等；规范前端故障检修标准化流程；规范运维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流程。

（2）巡检监理；

（3）故障抢修监理；

（4）更换设备核实监理；

（5） 日常设备运行监测监理；

（6）合同管理监理；

（7）非正常维护监理；

（8）维护考核；

（9）其它双方商量的工作内容。

**2.1.3.运维监理具体服务内容**

**[2.1.3.1](4.3.3.1).巡检监理**

（1）维护单位常驻现场人员到位率考核。

（2）检查维护单位对每个监控点的巡检台帐。

（3）抽查维护单位巡检到位率情况。

**[2.1.3.2](4.3.3.2).故障抢修监理**

（1）做好故障时间、完成抢修时间统计工作（现场到达率、故障及时修复率）。

（2）抢修完成事后确认、审核工作。

（3）做好合同备品备件的检查、核实工作。

（4）审核承建单位抢修队伍到位率及服务专用电话畅通情况。

**[2.1.3.3](4.3.3.3).更换设备核实监理**

（1）现场核实更换型号、合同价格。

（2）检查更换设备后系统功能是否实现和更换设备工程量、价 格核实。

（3）记录故障及维修后时间。

**[2.1.3.4](4.3.3.4).日常设备运行监测监理**

（1）检查前端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情况。

（2）日常设备运行监测。

（3）参与前端设备防雷检测。

**[2.1.3.5](4.3.3.5).合同管理监理**

（1）审核维护合同，提出监理合理化建议。协助制定维护公司、人员保密协议。

（2）审核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款支付条件核实，协助完成运维服 务费用的结算并签发支付证书。

**[2.1.3.6](4.3.3.6).监理汇报制度**

（1）建立维护监理日志。

（2）建立维护监理周报制度。

（3）维护存在问题向业主通报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2.1.3.7](4.3.3.7).梳理维护流程、制订维护表单和监理制度**

（1）对现有维护流程进行梳理，制定较合理、可行的维护流程。

（2）协助制订维护各类表单。

（3）制订适宜本项目的考核制度。

**[2.1.3.8](4.3.3.8).协调工作**

经业主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维护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监理协调会；

（2）专题讨论会；

（3）问题通报会；

（4）结算方式确认会等等。

**2.1.4.运维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遵循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以“守法、诚信、公正、科 学 ”的准则执业，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项目 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不收受被管理项目建设单位的任何礼金。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所有参加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上岗前都需参加保密工作培训，确保系统底层数据和客户资料的无泄密,要求中标单位在合 同签订前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2.1.5.运维监理项目组要求**

**[2.1.5.1](4.3.5.1).运维监理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根据本工程规模、特点，要求投标人的运维监理服务机构成员不得少于 3人，其中常驻人员 1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至少5年以上工作经验。当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业主方同意，并书面通知业主方。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成员组成人员不变并保证到场工作；合同签订后至监理项目结束期间，如监理项目驻场人员需要变更，要求新派驻人员在监理综合能力水平方面不低于原驻场人员，且取得业主方的同意；同时驻场人员未经业主方同意自行调整一次，业主方有权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用。如项目运维监理期间，业主方不满意驻场 人员工作表现，有权要求中标方在一个星期内作出驻场人员更换。

3 ．对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率：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由业主方确认的重要项目节点必须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90%。

4 ．运维监理工作人员在业主方工作时，应遵守业主方相关规章和制度，并进行每日签到签退，签到签退方式由业主方指定。

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仪器、办公用品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运维监理需要。

**[2.1.5.2](4.3.5.2).运维监理所需设备要求**

1 ．配备履行运维监理服务所需的相关专业工具。

2 ．配备履行外场监理巡视等所需的汽车等必要交通工具。

3 ．配置常驻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电脑等办公设备。

4 ．其他履行运维监理服务所需的设备。

**[2.1.5.3](4.3.5.3).运维监理服务验收要求**

监理服务验收时，由监理单位提交服务成果，包括监理范围内项目配套的监理管理文件和监理基础资料，监理文档须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应与项目运维进度同步积累与整理，且真实、准确。

**2.2.运维监理服务质量要求**

2.2.1. 监理单位所有参加项目监理的人员必须得到业主方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运维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投标承诺派驻要求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致。

2.2.2. 在项目运维期间，监理单位为保证项目运维监理质量，应保证运维监理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l未经业主方同意，监理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业主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l未经业主方同意，监理单位调换运维监理工程师 2人次（含）以下者，每人次扣款1000元；调换人次达 3人次（含）以上者，每人次扣款 3000元。

l未经业主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工作未到位达到 3次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责任。

2.2.3. 在项目运维期间，监理单位应保证监理运维人员的考勤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牵头对接项目运维需求，重要时间节点到场支撑（每月末或者季度末进行维护对接汇报）。驻点运维工程师驻点期间，需遵守业主方的工作制度和规定，保持良好的工作纪律和态度，未经业主方同意，监理单位无故缺勤达到 5人次/月的，每人次扣款1000元；无故缺勤达到 10 人次/月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责任。

2.2.4. 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做好运维管理考核工作。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而运维考核结果出现纰漏的，每次扣款 1000元（如造成重大影响的，同时赔偿业主方相应损失金额）。

2.2.5监理单位应根据应按照业主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成果，如运维监理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和年报表等（包括纸质以及电子成果），监理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款 1000元。

2.2.6监理单位每天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根据平台显示情况，结台人工巡查，输出考核工作日志，承建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复核。

2.2.7监理单位对当月每日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形成运维考核汇总表。承建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复核。

2.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有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每年运维期结束根据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20%、30%、30%。

2.4服务期：三年，具体起讫日期以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后续年份的采购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未获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未实施部分自动取消，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赔偿事宜。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最终决定权。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附表1：商务技术评分表**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注：1.合同复印件装订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1 |
| 2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证书等级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装订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 5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总体需求描述，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了解深入、全面、准确到位的4.1-6分，基本了解到位的2.1-4分，较差的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本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4.1-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2.1-4分，可行性低的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评价，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2.1-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可行性低的0.1-1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评价，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2.1-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可行性低的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措施评价，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2.1-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可行性低的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组织协调的方法评价，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2.1-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可行性低的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日常巡检监理方案，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3.1-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2.1-3分，可行性低的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故障抢修监理方案，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3.1-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2.1-3分，可行性低的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更换设备核实监理方案，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2.1-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可行性低的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日常运行监测监理方案，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2.1-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可行性低的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基本监理制度，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2.1-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可行性低的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2.1-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可行性低的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 | 服务响应能力 | 根据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服务响应时间承诺：2小时＜响应时间≤4小时，得1.5分；响应时间≤2小时，得3分，其余的不得分。 | 3 |
| 根据供应商提供就近服务能力,在应急情况下快速提供人员配备及相关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2.1-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可行性低的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5 | 人员配备计划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软考）的基础上，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网络工程师（软考）、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注：有效证书复印件装入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即2024年10月、11月、12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8** |
| **拟派驻点人员：**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的得2分，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注：有效证书复印件装入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即2024年10月、11月、12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6 | 拟投入的设备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测试设备配备，设备合理可行的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2分，可行性低的1分。 | 3 |
|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用于本项目日常巡检的车辆数量超过1辆（不含1辆）的得3分。 | 3 |
| 7 | 信息化管控手段 | 根据供应商投入使用的自有系统或其他专业系统工具，具有以下功能：项目维护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功能、线上巡查现场功能、人员点位定位、过程精细化管控（高位或隐蔽类工程留痕等）、现场风险管控功能、现场数据统计展示功能等，并同时提供电脑终端和手机移动端的软件使用界面截图及软件设计流程图，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 6 |

**附表2：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七）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九）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1.6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报价得分。**

**3.6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两项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3.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单）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4.2.16**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的IP、MAC、设备硬件等任意一项信息重复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项目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1.服务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若有）。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文档。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使用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没有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所提供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行使。**

**六、履约保证金**

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请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实施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七、服务期、服务（交货）方式及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交货）方式：

3.服务（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并收到有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每年运维期结束根据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20%、30%、3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符合甲方需求。如发生所提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不符合要求或不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延长相应服务期；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发生上述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形，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接受该服务的产生直接费用（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 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但逾期提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规定向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资格文件**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有）……………………………………………………………………（页码）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页码）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公开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公开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公开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公开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 商务需求响应表……………………………………………（页码）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投标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售后方案（如有，可用附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用于本项目日常巡检的车辆数量超过1辆（不含1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页码）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1 | 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项目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项目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2 | 服务期 |  |  |

**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清单**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开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